

证券代码：834705

证券简称：联力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1 次股票发行，2016 年 11 月公司完成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和 201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700 万股，募集资金 1,05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 年 9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6】3915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6 年 11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 2016 年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原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在南京银行无锡分行开立的一般账户中，账号名称：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账号：04010120030017467。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 年 9 月 14 日，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04070120000000630	1,661.97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关于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10,506,958.58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06,958.5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61.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506,958.58
其中：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06,958.58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1,806,958.58
四、利息收入总额	8,620.55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661.97

注：此前年度报告中，关联方大连卓新商贸有限公司通过交易形式占用的 180 万元计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占用情形已整改完毕，该 180 万元不再计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50 万元，其中 180 万元被关联方大连卓新商贸有限公司占用，公司在此前年度的募集资金相关报告中披露了相关内容。2020 年度，公司已收到由其他方代大连卓新商贸有限公司偿还的 180 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已消除。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